

公司代码：600638 公司简称：新黄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华闻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浩投资有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吉欣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上海新余山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嘉顺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新黄浦中金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欣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土地开发、工程项目、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事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集团管控、证券事务、期货管理、资管产品管理、贸易业务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投资管理、期货管理、资管产品管理、贸易业务管理等领域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1% $\rangle$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的 0.5%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6)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8)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1% $\rangle$ 潜在损失 $\geq$ 净资产的 0.5%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7 天及以上； (3)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4)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5) 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欣龙新干线没有建立和实施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制度;未对累计交易金额存在限额管理	公司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并支付大额预付款 5.14 亿元,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重大损失。欣龙新干线没有建立和实施与贸易业务相关的供应商选择及授信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未对单一供应商或客户的累计交易金额存在限额管理。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适当审批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高风险交易及其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合管理	公司目前正继续多方设法,尽力促使西商钢贸及其控股股东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及早偿付剩余全部欠款,以使公司预付款回收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已全面暂停欣龙新干线贸易业务,完善了相关制度,梳理并收紧了下属单位的业务额度管理和资金审批管理的权限,以控制财务风险。	是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落实相应整改措施，要求限期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薄弱环节，公司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单位和部门已进行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针对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全面暂停欣龙新干线贸易业务，同时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包括对下属各金融贸易单位进行全面权限梳理，明确了总部与下属单位之间的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集团与下属单位分级授权，收紧对下属单位的业务额度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资金审批管理的授权。

2020年，公司将持续关注重要业务领域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切实完善公司授权体系和相关制度，形成方案，报公司权力机构审批；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落实缺陷问题的整改，并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做好业务风险管控；同时还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集团内部管控，完善巡检工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仇瑜峰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